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779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源相荣手袋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06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房锦雄、李文新在对深圳市源相荣手袋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一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出口上锁。主要证据有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，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，证据三：余前进询问笔录，证据四：现场隐患照片一份。证据一、二、三、四证明了你单位一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出口上锁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

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（二）项，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1022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20000元（贰万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